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投入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三个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一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	7352810182600005850
	资金用途	年产20台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
	账号	1103026519200037938
	资金用途	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 专户三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账号	510902504110103
	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杨建平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现修订《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 日

章程修订案

1、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57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此款规定。

2、原条款：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订后：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3、原条款：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股，发起人及股东认购股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股本总额 比例
1	杨建平	3,139.080	净资产	2011.2.20	52.318%
2	许惠芬	649.432	净资产	2011.2.20	10.824%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净资产	2011.2.20	9.021%
4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	净资产	2011.2.20	5.124%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	净资产	2011.2.20	4.697%
6	杨建林	253.904	净资产	2011.2.20	4.232%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	净资产	2011.2.20	3.416%

8	杨珂	158.648	净资产	2011.2.20	2.644%
9	杨婷钰	63.448	净资产	2011.2.20	1.057%
10	向松祚	200.000	货币	2011.3.21	3.333%
11	许颢良	100.000	货币	2011.3.21	1.667%
12	卓群（北京）环保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2011.3.21	1.667%
	合计	6,000.000			100.000%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份比例
1	杨建平	3,139.080	净资产	2011.2.20	56.055%
2	许惠芬	649.432	净资产	2011.2.20	11.597%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净资产	2011.2.20	9.665%
4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	净资产	2011.2.20	5.490%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81.848	净资产	2011.2.20	5.033%
6	杨建林	253.904	净资产	2011.2.20	4.534%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4.960	净资产	2011.2.20	3.660%
8	杨珂	158.648	净资产	2011.2.20	2.833%
9	杨婷钰	63.448	净资产	2011.2.20	1.133%
	合计	5,600.000			100.00%

4、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